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鹏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东鹏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746 号，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取得《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鹏饮料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鹏饮料华南生产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52 号、穗增环评〔2020〕81 号），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

广东东鹏增资扩产项目（项目代码：2408-440118-04-01-377599）新增一栋智能化立体仓库和一个物流出入露天停车场，打造东鹏饮料生产、仓储、配送于一体的产业基地，并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包括将 F 线喷墨印刷工序改建为激光印刷工序；部分废水改变处置方式和排放路径；增加东鹏特饮维生素功能饮料

产量，新增东鹏大咖、海岛椰椰汁、乌龙上茶的生产。扩产项目新增规划用地面积 22173.04 平方米，建筑部分占地面积约 1445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7488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88839.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4595.9 平方米。扩产项目总投资 19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67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

（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649吨/年、氮氧化物1.445吨/年、化学需氧量1.330吨/年、氨氮0.166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1.298吨/年、氮氧化物1.445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2.660吨/年、氨氮

0.332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
